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08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1081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因應委外經營整建作業，訂於本(105)年9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休園，預計於明(106)年1月1日重新對外開放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50129837號書函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5年9月12日傳藝營推字第105300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09-20
交 08:30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